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91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童銘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53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06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1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53元、7,506元未為繳納。嗣遠傳公司於105年12月09日、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

0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
02 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,553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7,506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9 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
10 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
11 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
13 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14 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8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2 法 官 劉國賓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30 書記官